



ZHI CHENG HOLDINGS LIMITED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未經審核季度業績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額	4	6,535	8,021	23,845	26,763
銷售成本		(1,753)	(6,221)	(9,408)	(19,062)
毛利		4,782	1,800	14,437	7,701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4	138	8	390
行政開支		(27,855)	(28,834)	(54,000)	(83,434)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139,538)
註銷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	-	-	212,70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	(12,400)	-	(12,400)
經營虧損	6	(23,069)	(39,296)	(39,555)	(14,576)
財務費用	7	(84)	(5)	(103)	(12,093)
除稅前虧損		(23,153)	(39,301)	(39,658)	(26,669)
所得稅開支	8	(498)	-	(1,963)	-
期內虧損		<u>(23,651)</u>	<u>(39,301)</u>	<u>(41,621)</u>	<u>(26,669)</u>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收入：					
本公司擁有人		(25,243)	(38,117)	(44,589)	(25,101)
非控股權益		1,592	(1,184)	2,968	(1,568)
		<u>(23,651)</u>	<u>(39,301)</u>	<u>(41,621)</u>	<u>(26,669)</u>
每股虧損：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 基本及攤薄	9	<u>(6.33)</u>	<u>(11.67)</u>	<u>(12.15)</u>	<u>(7.76)</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	<u>(23,651)</u>	<u>(39,301)</u>	<u>(41,621)</u>	<u>(26,669)</u>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	(422)	390	(50)	407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 之虧損	-	2,700	-	-
有關期內已出售之可供出售投資 之重新分類調整	-	10,000	-	10,000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u>(422)</u>	<u>13,090</u>	<u>(50)</u>	<u>10,407</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24,073)</u>	<u>(26,211)</u>	<u>(41,671)</u>	<u>(16,262)</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5,785)	(25,098)	(44,830)	(14,804)
非控股權益	<u>1,712</u>	<u>(1,113)</u>	<u>3,159</u>	<u>(1,458)</u>
	<u>(24,073)</u>	<u>(26,211)</u>	<u>(41,671)</u>	<u>(16,262)</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於百慕達存續。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開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8樓802-804室。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均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後千位數（「千港元」）。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醫療資訊數碼化系統、物業投資、提供顧問服務、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及提供項目管理服務。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一致，惟採納以下所述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之影響除外。

於本期內，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之披露：過渡性指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之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現時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3. 編製及綜合賬目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之統稱）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慣例，並就若干按其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之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須作出判斷。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收支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以與未變現收益之相同方式對銷，惟僅限於並無證據顯示減值之情況。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中報內之本集團權益分開呈列。

4. 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物業租金總收入	392	421	1,368	1,299
提供醫療資訊系統	21	3,191	4,027	9,224
提供顧問服務	226	293	677	834
提供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	5,456	3,707	16,329	14,449
提供項目管理服務	440	409	1,444	957
	<u>6,535</u>	<u>8,021</u>	<u>23,845</u>	<u>26,763</u>
總計	6,535	8,021	23,845	26,763

5.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	85	6	289
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貸款 所得利息收入	-	-	-	26
其他收入	2	53	2	75
總計	<u>4</u>	<u>138</u>	<u>8</u>	<u>390</u>

6. 經營虧損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5,741	14,302	17,202	48,2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62	290	1,246	906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92	133	(44)	43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5,235	7,248	21,372	15,924

7. 財務費用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84	5	103	23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可換股債券 之實際利息開支	-	-	-	12,070
	<u>84</u>	<u>5</u>	<u>103</u>	<u>12,093</u>

8.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按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中國附屬公司須於繳付兩個期間之中國企業所得稅25%。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管轄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或估計應課稅溢利由結轉之稅項虧損悉數抵銷，故此並無作出兩個期間之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二零一二年：無）。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5,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8,1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4,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5,100,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398,675,066股（二零一二年：326,575,066股）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367,040,157股（二零一二年：323,454,775股）計算。

1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繳入盈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供 出售資產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 報酬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積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3,216	1,207,308	325,798	(10,000)	991	351,687	402	5,396	(1,211,879)	672,919	-	672,919
期內虧損	-	-	-	-	-	-	-	-	(25,101)	(25,101)	(1,568)	(26,66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10,000	-	-	-	297	-	10,297	110	10,407
期內全面收入 / (虧損) 總額	-	-	-	10,000	-	-	-	297	(25,101)	(14,804)	(1,458)	(16,262)
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非控股權益	-	-	-	-	-	-	-	177	-	177	8,519	8,696
行使購股權	50	1,250	-	-	(248)	-	-	-	-	1,052	-	1,052
購股權失效	-	-	-	-	(743)	-	-	-	743	-	-	-
註銷可換股債券	-	-	-	-	-	(351,687)	-	-	351,687	-	-	-
授出購股權	-	-	-	-	2,647	-	-	-	-	2,647	-	2,64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66	1,208,558	325,798	-	2,647	-	402	5,870	(884,550)	661,991	7,061	669,052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3,266	1,208,558	325,798	-	2,647	-	605	5,756	(1,196,126)	350,504	8,617	359,121
期內 (虧損) / 收入	-	-	-	-	-	-	-	-	(44,589)	(44,589)	2,968	(41,621)
期內其他全面 (開支) / 收入	-	-	-	-	-	-	-	(241)	-	(241)	191	(50)
期內全面 (開支) / 收入總額	-	-	-	-	-	-	-	(241)	(44,589)	(44,830)	3,159	(41,671)
法定儲備轉讓	-	-	-	-	-	-	589	-	(589)	-	-	-
配售新股	591	24,628	-	-	-	-	-	-	-	25,219	-	25,219
發行股份開支	-	(633)	-	-	-	-	-	-	-	(633)	-	(633)
行使購股權	130	3,497	-	-	(1,059)	-	-	-	-	2,568	-	2,568
授出購股權	-	-	-	-	12,004	-	-	-	-	12,004	-	12,00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87	1,236,050	325,798	-	13,592	-	1,194	5,515	(1,241,304)	344,832	11,776	356,60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支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業務回顧

提供醫療資訊數碼化系統

二零一四年中國醫療資訊市場之重點為建立能便利公眾之全民醫療保健保障資訊系統及資訊項目，從而為大眾推行醫療保健平台。與地方醫療保健資訊科技供應商之合作仍正克服時間及資源方面之障礙。

於回顧期內，該分部帶來之收入為4,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200,000港元）。

物業投資

於回顧期內，該分部帶來之收入約為1,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00,000港元），主要來自一個位於加拿大之投資物業租賃。

提供顧問服務

就流動使用率統計所示，由於以數據服務為基礎之即時通訊已取代傳統短訊服務，流動數據服務已成為流動電訊之主要部分。

於回顧期內，該分部帶來之收入約為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00,000港元）。

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

除現時位於中國之組合外，香港之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正在研究成為持續發展部分。於回顧期內，該分部帶來之收入約為16,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400,000港元）。

提供項目管理服務

第三代系統提供家庭－學校交流特色及微博服務通訊。此等新服務需要中央基建平台，經常附帶額外營運成本。

於回顧期內，該分部帶來之收入約為1,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收入約為23,800,000港元，其中4,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200,000港元）來自推出醫療資訊系統，16,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400,000港元）來自廣告及媒體服務，1,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00,000港元）來自出租位於加拿大之投資物業，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00,000港元）來自顧問服務，1,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00,000港元）來自項目管理服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4,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5,100,000港元）。虧損減少反映來自於過往期間撤銷可換股債券（於期內為非經常性）之重大收益之影響。

財務費用由上一年度之12,100,000港元減少至約1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註銷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所致（其利息再無須支付）。

行政開支由上一年度之83,400,000港元減少35.3%至約54,0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減少至約17,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8,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與SBI E2-Capital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將盡最大努力，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66港元配售最多4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由於現時市況，配售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失效。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項目。

未來計劃

中國繼續推行更進取之外匯改革，如透過設立自由貿易試驗區以促進跨境投資，加上人民幣貨幣愈益重要（可見於其全球使用量漸多及貨幣升值），為大中華地區之資本市場帶來商機。本公司正成立金融租賃公司及擬收購一間香港持牌法團，從而在金融服務界進行擴張。

另一方面，香港亦繼續受惠於自由行計劃，最近一份報告表示該計劃為香港帶來近一半旅客，預期旅遊業整體會因入境旅客急升而蓬勃發展。本公司亦擴張旅遊及旅遊相關業務，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獲授旅遊代理牌照，主要著重服務企業顧客。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就可能收購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受規管活動業務之持牌法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要約函件；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有條件收購一間持牌法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協議。收購事項可讓本公司透過對持牌法團之直接投資及參與管理及營運，拓展在金融服務業所提供之服務組合。倘可能收購事項完成，預期本集團把握人民幣資本市場未來指數式增長及持續產品發展所帶來之機會，尤其是大中華地區，可將業務拓展至香港之金融服務業及擴大本集團收入基礎。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以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連偉雄先生	3,260,000 (附註1)	0.82%
雷永晃先生	3,260,000 (附註2)	0.82%

附註：

1. 執行董事連偉雄先生被視為於3,260,000股股份（將於行使3,26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後予以發行）中擁有權益。
2. 執行董事雷永晃先生被視為於3,260,000股股份（將於行使3,26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後予以發行）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雷永晃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於80股普通股中擁有個人權益，相當於Keen Renown Limited已發行股本約4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已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財務報表附註41。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合資格人士類別	行使價	行使期	於二零一三年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註銷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					未行使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四日	董事	0.197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日	6,520,000	-	-	-	-	6,520,000
	僱員	0.197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日	26,080,000	-	13,040,000	-	-	13,040,000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四日	僱員	0.730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日	-	3,980,000	-	-	-	3,980,000
	顧問	0.730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日	-	27,860,000	-	-	-	27,860,000
				<u>32,600,000</u>	<u>31,840,000</u>	<u>13,040,000</u>	<u>-</u>	<u>-</u>	<u>51,400,000</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而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亦無擁有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之權益外，以下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於股份 之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Growth Harves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64,640,710	16.21%
Treasure Bonus Limited	所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1)	64,640,710	16.21%
陳婷婷女士	所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1)	64,640,710	16.21%

附註：

1. Treasure Bonus Limited (「Treasure Bonus」) 擁有Growth Harvest Limited已發行股本72%，而Treasure Bonus由陳婷婷女士全資實益擁有。Treasure Bonus及陳婷婷女士被視為於64,640,7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競爭利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所指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之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所有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非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輪值告退及合資格膺選連任。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之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等條文足以達到此守則條文之相關目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載列之所規定交易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及所規定之交易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以書面方式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呈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何俊麒先生、賴焱源先生、莊耀勤先生及譚健業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連偉雄先生、雷永晃先生及魏叔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俊麒先生、賴焱源先生、莊耀勤先生及譚健業先生。

承董事會命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連偉雄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本公佈自刊發日期起將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保留七日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zhicheng-holdings.com刊登。